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在本公告日獲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去本公司的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計（「**2023財年審計**」）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他們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間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並無任何其他意見分歧或懸而未決的事項應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借此機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過去幾年中為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中審眾環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中審眾環的審計計劃；(ii) 團隊成員擁有豐富經驗及能力，包括他們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 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v) 其對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 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i) 其資源及能力；及(v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審眾環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2023財年審計的核數師。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委任中審眾環為公司的新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可提高本公司核數工作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歡迎中審眾環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張鐵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